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96 号

罪犯文英，女，1966 年 6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13 年因贩卖毒品被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作出(2019)川 0108 刑初 6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；以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。被告人文英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4 日止。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93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3 年 7 月 26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194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5 年 4 月 4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高中文化且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守界员岗位，在白天罪犯三大改造现场，从事值守警戒线、监督其他罪犯在指定区域内改造、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、报告，

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文英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文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英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